

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5942臺東縣東河鄉東河村11鄰南
東河路311號
承辦人：課員 張淵智
電話：896200轉105
傳真：896378
電子信箱：dhc026@dh.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河鄉民字第1090005901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5700A_1090005901C_ATTACH1.pdf、
376545700A_1090005901C_ATTACH2.pdf、376545700A_1090005901C_ATTACH3.
pdf、376545700A_1090005901C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臺東縣東河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
條例」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五條、第二十六條條文暨訂
定「臺東縣東河鄉興昌公墓遷葬晉堂優惠辦法」公告、
令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各1份，敬請惠予張貼
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及本鄉民代表會109年5月5日河鄉代
議字第10900003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經本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3次定期會審議議決辦
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全國各區鄉鎮市公所(除臺東縣
東河鄉公所以外)
副本：臺東縣東河鄉民代表會、本所秘書室、本所農觀課、本所建設課、本所原行課、
本所社會福利暨財政課、本所主計室、本所人事室、本所幼兒園、本所民政課

